

法”，但在对外协作或交易合同中有时会引用（甚至是专门制定）相关的企业规定，作为合同约定条款，要求合同相对方遵守照办。于是，这些规定的合法性就成为约定有效性的关键。为此，合同管理必须对这些涉及对外的企业规定进行必要的法律审查。原则是既要对所引用的、不合国家法规的企业规定大胆说“不”，又要想方设法为这些约定找到法律依据，设法变“不行”为“可行”，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例如，2011年安全生产部要制定一个“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保证金制度”，要求承接工程项目的企业必须照办，否则取消承接工程资格。这种只考虑单方面需要的做法，十分容易引发合同纠纷。为此，法务人员硬是从众多工程法规中找出可以借用的相关法规依据，作为有关条款前提，做到于法有据，保证了该项规定的合法有效，避免了可能的法律纠纷。

审查对外协作或交易合同中所引用的企业规章的合法性，是合同精细化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其实，企业规章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应规定，体现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都应该进行合法性审查；国资委对央企便有规章制度法律审查率达到100%的刚性要求。我们打算将该项工作列为精细化管理的下一个阶段目标。

4 合同精细化管理的成效

通过几年来持之以恒的渐进式的不懈努力，公司合同精细化管理的成效逐步显现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。

（1）全员法制意识明显提高，外讲诚信经营，内讲合规管理的法治精神基本落地，“按原则办事，按程序办事，按规定办事，按权限办事”的规制意识逐步成为公司内部主流思维：初步形成了遇事找法、办事依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。

（2）合同管理规范、制度化、标准化、流程化、信息化水平上了一个台阶。合同标准化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形成，合同信息化管理系统全面上线运行，平稳有序。固化的流程实现了合同从申报会签，审查审批、履行、结算、统计、终止、归档等全过程的“可视化”监控和“痕迹化”管理，职责分明，界限清楚；增强了业务透明度，减少了人为因素干扰及影响，

杜绝了不按流程的违规行为，从而实现合同法律风险的有效控制。五年来，共审查交易合同2 221份，合同纠纷率为0。合同管理水平有了质的提高。

（3）提高工作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。合同精细化管理插上具有快捷、准确、可靠特点的信息化翅膀，使合同管理发生革命性变化。打破了时间和空间制约，出差外地的领导可以通过公司内网审批合同，缩短了相关人员的审签等待时间；落实了流程跟踪功能，为承办人员随时查询合同流转进程提供方便；急事急办即时呼应不再是个问题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合同签批时间已由过去的平均5天，缩短到3天。提高工作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效果显而易见。

总之，精细化管理思想和方法，对我们实现“提高合同管理水平，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”阶段目标起到了明确方向、指导方法的重要作用，并取得了可喜成绩。诚然，精细化管理又是一个逐步深化细化的进阶过程，我们深知现有的合同精细管理还相对粗糙，与先进单位相比还有不少差距。我们将坚持与时俱进，对比标杆，运用PDCA循环，持续改进提高，持之以恒地追求合同管理合理化，止于至善。

其它消息

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荣获 《绿色中国·杰出环境保护企业奖》

由联合国环境规划基金会、中国环境保护协会、香港环境保护协会、澳门环境保护协会、台湾环境保护协会5家机构联合主办，第三届《绿色中国·杰出环境保护企业奖》颁奖典礼于2013年11月21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隆重举行。经过逾5个月的甄选，共计18类环保杰出成就奖项，由42个两地机构及个人分别夺得各项殊荣。而中华煤气更荣获《绿色中国·杰出环境保护企业奖》。当晚，获奖的内地地方政府、香港与内地知名企业、环保领袖及两岸四地的业界精英逾300人共襄盛会，共同见证和分享所有得奖者的喜悦与荣耀。

（本刊通讯员 胡 凯）